

新疆大学文件

新大校字〔2026〕15号

关于印发《新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新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6年1月13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2023年4月制定, 2024年1月第1次修订, 2026年1月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为确保推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范围是按照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应届”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免试”是指免予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学校推免工作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保证质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在校党委领导下,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推免工作领

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教务处,负责推免政策的制定、名额分配和组织协调工作。推免生推荐选拔由教务处牵头并组织各单位开展推免生选拔工作,各类专项计划由各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共同完成。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本科教学负责人、学生工作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导师及相关教师等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各专项推免计划由具体实施单位成立推免工作小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或相应专项计划的实施细则及组织实施遴选推荐等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推荐和接收过程中申请者提出的申诉及回复。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七条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要重视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防止推免工作产生应试倾向,各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既要加强对推免生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考查,也要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引导学生树立胸怀祖国、服务人民、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坚守学术道德、严谨治学的学习理念。

第八条 严格推免考核评分。学生推免考核由三大部分组成，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考核。学生推免考核综合成绩=学业成绩（75%）+综合素质考核成绩（25%）。

第九条 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如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需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联名推荐，所在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水平与质量，并通过公开答辩进行综合评价。答辩小组负责人及专家成员分别给出明确审核意见。答辩要全程录音录像，文字材料要存档完整。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经大学党委同意，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名额占所在学院推免名额。

第十条 落实推免信息公开。学校分配并下达的推免生推荐名额、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的推荐选拔细则及遴选办法、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学生申诉渠道等信息要提前公布，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择优确定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学校对具备推免资格经大学党委研究同意的候选人名单均须进行公示。

第四章 推荐名额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当年普通推免计划，依据学科门类、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教学质量、科研贡献度等情况分配推荐名额，重点向基础学科以及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倾斜。各学院要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优化推免名额分配办法，对本学院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国防工科补偿计划”等专项推免计划，按当年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推荐。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从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普通计划推免生：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学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做到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对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发展潜质；较好地掌握本

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推免要求的所有课程和环节。

（三）学生申请推免时，四年制专业学生在本专业学习时间不超过三年，五年制专业学生不超过四年。专业培养方案中推免要求的所有课程和环节，不及格记录不超过1门且已取得相应学分，以此为据学生专业排名需在前30%。专业排名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以课程代码为准）。

（四）非外语专业的普通类本科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以下简称CET-4）成绩须达到425分；

非外语专业的单列类（选考外语）本科生，CET-4成绩须达到390分；

外语专业的本科生，全国高等学校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60分；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本科生，若选考全国大学俄语四级考试（CRT-4）须达到60分，若选考CET-4须达到对普通类本科生、单列类（选考外语）本科生相应的成绩要求；

艺术类专业、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软件工程专业（俄语特色班）、非外语专业单列类（选考民族语文）的外语要求由学生所在学院制定。

（五）就读期间违反校纪校规且在处分期内的，不得申请。

第十四条 专项推免计划推荐遴选条件以当年学校规定的推免要求为准。未单独公布推免要求的，按照学校统一的推免要求参与遴选。

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教务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年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中，对申请推免的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各学院以及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成立推免工作小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制定推荐选拔细则。

（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各学院以及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负责制定推荐选拔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向学生公布。

（二）各学院及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的推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需包括推免名额分配办法、推荐选拔细则、遴选办法、推免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含推荐小组）名单及监督电话等。

（三）推荐选拔细则确定后，在国家政策及学校的规定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须经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推免工作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并将会议决议报教务处备案。调整后的推荐选拔细则需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十八条 发布选拔通知。教务处根据当年工作安排，发布推免选拔工作通知，明确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学生提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提交申请及综合素质方面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组织评审。

（一）学生所在学院党委负责审核学生思想政治情况，完成思想品德考核。学生思想品德以合格或不合格记载，不计入学生推免考核综合成绩。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得推荐。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学生在校违纪情况进行审核。

（二）学业成绩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推免要求课程和环节的加权平均成绩。

（三）政审通过后，各学院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相关佐证及支撑材料，对综合素质考核进行小组打分，计算学生推免考核综合成绩。

综合素质考核包含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和学生工作。综合素质考核由各推免遴选单位在本单位细则中予以明确。

1. 科研创新：

（1）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的发表的，或与会议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专利和著作（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

（2）以新疆大学为专利权人的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新疆大学正式在编教职工）的专利；

（3）学生以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权威

竞赛仅限全国赛，国际赛事按照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参照执行。有关竞赛的界定具体参照《新疆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2. 社会服务与学生工作：重点考查学生参军入伍、参加国际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担任学生干部等情况。

3. 学生与其三代以内的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创新成果，不纳入综合素质考核的认定范围。

（四）各学院及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完成选拔并初步形成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或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单位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对所有符合推免条件的参与候选人名单及整体排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不予推荐。学生考核成绩单、学生综合排名及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决议等材料报教务处，有关记录留存以备查验。

第二十一条 公示推免名单。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教务处将名额分配方案及拟推免候选人名单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学校向各单位公布名额后，各单位对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单位将拟推荐候选人提交教务处。

学校将通过审议的名单进行全校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取得推免资格。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公示期限以教育部要求为准。

第七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选拔条件认真审核,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加强对特殊才能人才的选拔,确保推荐质量。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推免生资格,并严肃追究参与舞弊行为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第二十四条 确定为推免生并被录取攻读硕士学位的,不得在当年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二十五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 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按期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三)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体检指标不符合规定的;

(五) 其他不符合招生规定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对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院或推免实施单位推免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或推免实施单位推免工作小组要查明情况,予以回复。学生如对回复结果仍存在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教育部当年推免政策相冲突，以教育部当年的最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新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新大校字〔2024〕25号）同时废止。